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新财社〔2022〕112号

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预算（第二批）的通知

新疆荣军医院，各地、州、市财政局：

为落实优抚对象各项生活待遇，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22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的通知》（财社〔2022〕81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二批）直达资金备案审核的意见》（财办社〔2022〕57号）等文件精神，经研究，现拨付你单位、地州市2022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二批）预算 万元（具体金额见附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拨的经费主要用于两个方面：一是伤残人员

(含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三红”(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在乡西路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三属”(烈士、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家属)、在乡老复员军人、带兵回乡退伍军人、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部分原 8023 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农村籍退役士兵、老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等群体抚恤和生活补助支出。二是建国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发放生活补贴的补助支出。各单位、地州市要按照规定的补贴标准,统筹使用中央财政、地方财政安排的补助资金。

二、该项指标收入请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新疆荣军医院支出功能科目列“2080802 伤残抚恤”,各地州市支出功能科目列“20808 抚恤”,请各地按照资金实际使用方向将科目细化到项级。

三、此次下达的优抚对象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请各地(州、市)在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和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做好直达资金标识标记,及时将支出情况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四、各单位、地州市要认真落实中央和自治区绩效管理工作部署，切实强化优抚对象补助资金绩效管理，健全绩效管理制度，加强绩效管理责任约束，及时分解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效益与预期目标偏差情况等跟踪监控，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五、请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

- 附件：1. 2022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二批）直达县市分配表
2. 优抚对象中央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3.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附件1

2022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二批）直达县市分配表

序号	地州市名称	优抚对象人数（人）	拨付资金(万元)
	总计	26661	2800
1	新疆荣军医院	7	0.43
2	乌鲁木齐市	4522	739.01
	米东区	636	43.31
	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	227	71.77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	796	132.53
	天山区	1102	214.02
	沙依巴克区	860	136.43
	水磨沟区	691	125.98
	达板城区	44	6.15
	乌鲁木齐县	166	8.82
3	伊犁州	3429	283.25
	伊宁市	634	96.61
	奎屯市	122	11.85
	伊宁县	463	6.76
	察布查尔县	263	21.86
	霍城县	512	37.58
	巩留县	294	18.23
	新源县	477	39.13
	昭苏县	134	9.83
	特克斯县	174	12.13
	尼勒克县	232	18.64
	霍尔果斯市	124	10.63
	4	塔城地区	2813
塔城市		550	65.29
乌苏市		720	64.63
额敏县		331	36.81
沙湾市		688	85.32
托里县		192	18.8
裕民县		195	7.87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		137	21.92
5	阿勒泰地区	1149	127.07
	阿勒泰市	422	63.43
	布尔津县	165	21.71
	富蕴县	102	2.53

	福海县	156	11.29
	哈巴河县	153	15.26
	青河县	65	6.17
	吉木乃县	86	6.68
6	克拉玛依市	283	47.04
	独山子区	40	6.89
	克拉玛依区	204	26.03
	白碱滩区	33	13.69
	乌尔禾区	6	0.43
7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	1076	54.05
	博乐市	514	28.76
	精河县	309	3.62
	温泉县	236	20.83
	阿拉山口市	17	0.84
8	昌吉州	3390	280.64
	昌吉市	852	96.27
	阜康市	440	32.68
	呼图壁县	430	32.74
	玛纳斯县	458	32.33
	奇台县	633	35.63
	吉木萨尔县	315	27.35
	木垒县	262	23.64
9	哈密市	1204	125.07
	伊州区	876	101.54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	270	15.63
	伊吾县	58	7.9
10	吐鲁番市	930	57.73
	高昌区	337	17.41
	鄯善县	346	21.33
	托克逊县	247	18.99
11	巴州	2187	229.96
	轮台县	235	18.99
	库尔勒市	792	132.63
	尉犁县	150	11.1
	若羌县	58	4.56
	且末县	110	10.95
	焉耆县	253	19.96
	和静县	240	4.97
	和硕县	190	15.03
	博湖县	159	11.77
	阿克苏地区	2232	237.09

12	阿克苏市	568	79.34
	温宿县	222	18.3
	库车县	318	34.76
	沙雅县	190	17.47
	新和县	151	6
	拜城县	229	30.6
	乌什县	228	23.58
	阿瓦提县	269	23.65
	柯坪县	57	3.39
13	克州	332	31.31
	阿图什市	177	20.99
	阿克陶县	66	1.88
	阿合奇县	22	0.55
	乌恰县	67	7.89
14	喀什地区	2281	220.06
	喀什市	454	57.92
	疏附县	114	12.21
	疏勒县	224	18.84
	英吉沙县	97	9.41
	泽普县	151	15.51
	莎车县	288	20.1
	叶城县	280	34.97
	麦盖提县	166	1.78
	岳普湖县	119	5.24
	伽师县	148	10.91
	巴楚县	155	18.45
塔什库尔干县	85	14.72	
15	和田地区	826	66.65
	和田市	130	17.27
	和田县	86	5.71
	墨玉县	189	10.06
	皮山县	122	8.8
	洛浦县	115	7.5
	策勒县	68	7.37
	于田县	85	7.28
民丰县	31	2.66	

附件2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二批）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部				
省（区、市）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2800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2.7万人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下达时间		2022年8月底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二批）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乌鲁木齐市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部		
省（区、市）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739.01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4522人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下达时间		2022年8月底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二批）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伊犁州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部				
省（区、市）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283.25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3429人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下达时间		2022年8月底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二批）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塔城地区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部			
省（区、市）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300.64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2813人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下达时间		2022年8月底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二批）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阿勒泰地区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部		
省（区、市）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127.07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1149人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下达时间		2022年8月底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二批）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克拉玛依市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部		
省（区、市）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47.04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283人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下达时间		2022年8月底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二批）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博州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部		
省（区、市）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54.05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1076人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下达时间		2022年8月底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二批）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昌吉州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部		
省（区、市）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280.64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3390人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下达时间	2022年8月底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二批）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哈密市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部			
省（区、市）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125.07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1204人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下达时间		2022年8月底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二批）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吐鲁番市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部		
省（区、市）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57.73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930人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下达时间	2022年8月底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二批）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巴州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部			
省（区、市）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229.96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2187人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下达时间	2022年8月底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二批）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阿克苏地区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部			
省（区、市）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237.09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2232人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下达时间		2022年8月底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二批）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克州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部		
省（区、市）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31.31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332人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下达时间	2022年8月底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二批）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喀什地区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部			
省（区、市）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220.06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2281人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下达时间		2022年8月底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二批）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和田地区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部			
省（区、市）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66.65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826人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下达时间		2022年8月底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二批）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新疆荣军医院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部		
省（区、市）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0.43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7人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下达时间		2022年8月底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附件3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

地、州、市（单位）名称：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到的财政专项 资金名称	文号	资金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资金支出方向	未支出金额	实际支出 进度	未按计划或预算 执行要求 支出的原因	整改措施及整改时 间
合计									
1									
2									
...									

说明：1、地、州、市（单位）根据实际收到财政专项资金情况自行添加行（勿修改表格式）。

2、本表统计财政部门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资金支出金额以国库集中支付数据为准。

3、请各地、州、市（单位）于每月月末之前，将当月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至自治区财政厅社会保障处（中心）。

抄送：财政部新疆监管局，自治区审计厅，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本厅预算处、国库处、财政内控监督处、财政绩效评价中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22年8月3日印发
